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8-012 号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公司拟对原《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对“第一章 总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1、原条款：“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在“第九条”后新增“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原《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包括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事先须听取党委的意见。”

**二、在“第五章 董事会”之后加入新章节“第六章 党委”，原《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专职负责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坚持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纪律保证；

（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安全保卫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党章、党纪、党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修订《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